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07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的 688 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接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的 688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同日，宏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6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为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止。上述解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629.2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46%，累计质押 5,27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3 日